申报须知

一、国别、资助领域方向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1年度第一批项目设立27个指南方向，支持与18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任务数255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7.5亿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为2~3年（**详细内容请参看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国别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平均资助金额（万元） |
| 1.1 | 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政府间合作项目 | 提高中载至重载卡车能源效率 | 4500/1 | 4500 |
| 1.2 | 中国和新西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食品科学、健康和生物医学、环境科学 | 500/3 | 170 |
| 1.3 | 中国和以色列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 领域不限 | 2000/10 | 200 |
| 1.4 | 中国和以色列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医疗器械、农业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研究 | 2000/10 | 200 |
| 1.5 | 中国和日本政府间科技联委会项目 | 新材料、信息通信和生命科学（含生物技术） | 9000/30 | 300 |
| 1.6 | 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联合研究项目 | 环境（含能源）、医疗、减灾防灾 | 3000/10 | 300 |
| 1.7 |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大型产学研联合研究项目 | 生物科技、信息通信 | 1800/2 | 900 |
| 1.8 |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生物科技、信息通信、可再生能源、医疗医学、航空航天、气候变化（适应） | 600/10 | 60 |
| 1.9 |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产业应用技术联合研究项目 | 未来显示技术、电动/氢能汽车、智能家居、下一代半导体、高技术材料、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健康 | 1250/5 | 250 |
| 2.0 |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能源技术联合研究项目 | 基于细颗粒物（颗粒物）治理的清洁热电技术（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发电设施安全和燃气安全）、可再生能源（包括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 | 1500/2 | 750 |
| 2.1 | 中国和蒙古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农畜牧业、物流体系及跨境电商、水资源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生物医药 | 1800/12 | 150 |
| 2.2 | 中国和南非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智能制造、教育科技、清洁能源、交通 | 3000/15 | 200 |
| 2.3 | 中国和南非政府间联合研究旗舰项目 | 传统医药 | 300/1 | 300 |
| 2.4 | 中国和埃及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可再生能源、水、食品与农业、卫生、信息通讯 | 2000/10 | 200 |
| 2.5 | 中国与阿拉伯国家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 | 现代农业、信息通信、人口健康、人工智能、先进制造、能源、交通、环境、资源、海洋、新材料、航空航天、防灾减灾等领域 | 3500/10 | 350 |
| 2.6 | 中国和新加坡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应对传染病（包括新冠病毒肺炎）的疫苗、疗法、检测诊断技术联合研发 | 1000/4 | 250 |
| 2.7 | 中国和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研究创新合作项目 | 农业、食品和生物技术、环境、交通、航空、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海洋装备、航天、新材料、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 | 9000/30 | 300 |
| 2.8 | 中国和西班牙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智慧城市、生产技术，包括智能制造、生产技术，包括智能制造、清洁技术、现代农业、先进材料 | 4500/15 | 300 |
| 2.9 | 中国—比利时—南非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卫生的相互影响 | 500/4 | 125 |
| 3.0 | 中国和比利时（瓦隆）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生物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和微电子、航空航天、材料科学和纳米技术、农业科学 | 1000/10 | 100 |
| 3.1 |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 医学和健康研究、量子信息科学、信息通信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技术、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环境、智能城市和可持续城镇化 | 3000/15 | 200 |
| 3.2 | 中国和芬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能源领域、健康领域、智慧出行、可持续制造领域 | 2500/5  3000/10 | 500  300 |
| 3.3 | 中国和德国政府间智能制造（工业 **4.0**）科技合作项目 | 面向智能制造（工业4.0）的智慧产品服务和支持系统、面向网络协同制造的跨国互操作规则研究、面向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和资源效率提升 | 3200/4 | 800 |
| 3.4 | 中国和德国政府间电动汽车科技合作项目 | 基于运行数据的纯电动汽车和关键零部件安全性和经济性研究、规模应用下的电动汽车（纯电动和氢能燃料电池）发展策略和规范研究、燃料电池汽车及加氢站建设研究 | 2500/5-8 | 300-500 |
| 3.6 | 中国和匈牙利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 公共卫生、神经科学、人工智能、物理学 | 600/4 | 150 |
| 3.7 | 地球观测组织（**GEO**）合作项目 | 地球观测数据服务、亚洲大洋洲区域综合地球观测、GEO 十年战略规划重点任务对标、地球观测综合应用研究 | 6000/15 | 400 |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1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将设立1个指南方向， 拟支持项目数10个，经费总概算0.16亿元（**详细内容请参看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国别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平均资助金额（万元） |
| 1.1 |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科学、航空航天、海洋科学 | 1600/10 | 160 |

**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人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  
　　——项目申报人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申报人员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1项本专项项目。

**对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项目，与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查重。**  
　　项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4.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6.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7.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人员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避免重复申报。